

东莞厚街“1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涉事车辆转让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善后情况	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主要教训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4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17 分许，东莞市厚街镇厚虎路 8 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9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厚街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为组长，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观察不足，右转弯碰撞人行横道上的行人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湘 H6183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1]，厂牌型号：福田牌 BJ3162VKPFA-G1，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罗训村，车辆登记住所：湖南省安化县，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强制报废期：2029 年 12 月 10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罗训村，核发机关：安化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查，该车辆未安装行车记录仪、未安装右侧盲区雷达^[2]；近三年有 4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车辆所有人，罗训村^[3]，男，汉族，196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户籍住址：湖南省安化县。

（2）驾驶员（实际支配人）：张次良^[4]，男，汉族，1971 年 9 月 12 日出生，户籍住址：湖南省安化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1 月 17 日，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查，张次良近三年有 5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 行人，李心翠（死者），女，汉族，1938 年 8 月 19 日出生，户籍地址：四川省大竹县，事发时正在通过人行横道。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责任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200000 元。

[2] 货车安装使用“右侧盲区”预警装置是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货车强制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的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要求推动在用重型货车安装右侧盲区消除预警装置等安全装置。

[3] 事故调查组调查期间无法与其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作为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对涉事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4] 事故发生后，张次良考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涉事车辆转让情况

张次良与湘 H6183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罗训村签订《车辆转让协议》^[5]：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张次良为湘 H6183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支配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17 分许，在东莞乐华家具有限公司卸完货后，张次良驾驶湘 H6183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返回石角码头住所（未载货）^[6]，途中沿新围街从东往西行驶，驶至厚街镇厚虎路 8 号对出路段右转弯进入厚虎路时，货车右前部撞倒行人李心翠，货车右后轮碾压李心翠身体，造成李心翠当场死亡。肇事后，张次良驾车逃逸。16 时 27 分许，张次良驾车到厚街交警大队投案自首。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17 分许，天气为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东莞市厚街镇厚虎路 8 号对出路段为双向六车道，南北走向，南往虎门方向，北往厚街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平整完好，设有中央隔离护栏，限速 30 公里/小时，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5] 根据张次良提供的《车辆转让协议》（甲方：罗训村，乙方：张次良）显示，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购车协议：甲方罗训村将湘 H6183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自愿转给张次良（乙方）；乙方自愿接收甲方车辆营运权及车辆财产权；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财产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财产纠纷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6] 根据张次良的询问笔录内容显示，张次良是通过一个老乡（胡根坤）介绍，到东莞市东城龙洲鞋材厂拉鞋模去东莞乐华家具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 500 元，由张次良本人收取。

3.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事发时，道路部分斑马线、黄格线磨损，属地社区于2024年10月中旬对事发路段进行翻新。目前，路段斑马线、黄格线标志标线清晰。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9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年11月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7]，认定当事人张次良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李心翠无责任。张次良对事故责任存在异议，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复核申请。12月5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论，维持原认定意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9日15时22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东莞市厚街镇厚虎路8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厚街交警大队接报后马上通知民警张应森、周水华前往处置，并汇报大队值班领导。

[7] 当事人张次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之规定。

综合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张次良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李心翠无责任。

15 时 29 分，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报指令厚街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40 分，厚街交警大队队员张应森、周水华到达现场处置。15 时 51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5 时 56 分，东莞市厚街医院医护人员现场确定李心翠死亡。16 时许，厚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事故中队长王有礼到事故现场指导勘查现场工作。16 时 35 分，现场勘查工作结束，交通恢复。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 年 10 月 9 日 18 时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林裕杰，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公安分局政委战鹏，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及应急、城管、交通、工程建设中心、新围社区等相关单位人员到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张次良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对路面观察不足，右转弯时碰撞到人行横道上的行人。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10月9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张次良进行吸毒现场检测，检测方法：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经现场检测，张次良的检测样本结果：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呈阴性。

2. 2024年10月9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次良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 2024年10月10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湘H61838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4. 2024年10月10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湘H61838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李心翠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湘H61838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及右后轮与李心翠发生碰撞、碾压可以成立。

5. 2024年10月10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心翠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

心翠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上段颈椎、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6. 根据视频监控显示，湘 H61838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在右转弯，车速较低，不存在超速的情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积极联合镇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查处车辆违法数 202178 宗，其中货车的违法数 5953 宗，电动车的违法数 189801 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42851 宗、违法载人 9885 宗、逆行 1468 宗、闯红灯 1567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78137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次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事故中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8]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张次良，存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条^[9]的规定，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函告安化县交通运输部门对罗训村涉嫌非法转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未及时排查其名下车辆隐患（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 建议函告安化县人民政府，对安化县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观察不足，右转弯时碰撞到人行横道上的行人。车辆实际控制人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工作不足，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机动车上道行驶。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厚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行人横穿马路、未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闯红灯；翻越护栏；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追逐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以及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司机疲劳驾驶。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行为。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

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辆注意安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车辆，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群的安全警示教育，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以及利用短信和微信平台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等宣传。